臺北市政府 97.07.24.　府訴字第 09770133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游陳○○
訴 願 代 理 人：許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18 日北市正戶字第 09730299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緣訴願人以案外人陳○○為其祖父陳○○之養子為由，於 97 年 4 月 10 日以陳○○姪女之身分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其叔父陳○○（ 38 年 9 月 10 日死亡）之父親陳○○為「陳○○」、母親林○○「林○」之姓名登記及出生日期民國前 10 年 2 月○日為「民國前 10 年 10 月○日」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4 月 18 日北市正戶字第 097302991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申請更正陳○○父姓名、母姓名及出生日期一案，..... 說明：.....三、經查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，陳○○明治 38 年 5 月 25 日養子緣組入陳○○戶內為螟蛉子，大正 4 年 7 月 19 日同居寄留於陳○○戶內時續柄欄記載為同居寄留人，.....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＜增修版＞有關續柄欄同居寄留人之解釋為非戶主親屬之家屬，或同居之遷徙人口。.....故無法認定陳○○與陳○○有親屬關係，爰與戶籍法第 45 條規定不符，無法認定　臺端為適格申請人，是本案未便同意辦理.....。」該函於 97 年 4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5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行為時戶籍法第 24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第 45 條規定：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註銷登記，以本人、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查詢陳○○與陳○○之戶籍資料，自明治 38 年 5 月 25 日養子緣組入戶後，並未有終止收養記事，若僅依「同居寄留」 4 字認定雙方間並無親屬關係似太過牽強，又訴願人記憶中長輩們並無否認陳○○

之親屬關係，故實難認定雙方間無親屬關係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以案外人陳○○為其祖父陳○○之養子為由，於97年4月10日以陳○○姪女之身分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其叔父陳○○（38年9月10日死亡）之父親陳○○為「陳○○」、母親林○為「林○」之姓名登記及出生日期民國前10年2月○日為「民國前10年10月○日」。因原處分機關經由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查得陳○○雖於明治38年5月25日養子緣組入陳○○戶內為螟蛉子，惟大正4年7月19日同居寄留於陳○○戶內時，續柄欄記載為同居寄留人，又明治41年12月16日陳○○戶內記載絕戶再興。迨於光復後35年10月1日臺灣地區初次設籍登記時，陳○○亦未申報養父母姓名，自無法認定訴願人與陳○○有親屬關係，此有更正戶籍登記申請書、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、35年初次設籍之戶籍登記申請書、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申請與行為時戶籍法第45條規定不符，否准所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陳○○與陳○○之戶籍資料，自明治38年5月25日養子緣組入戶後，並未有終止收養記事乙節。經查行為時戶籍法第45條規定，更正登記以本人、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。本件訴願人雖以陳○○於明治38年5月25日養子緣組入陳○○戶內為螟蛉子，即為其祖父之養子，而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更正陳○○之戶籍登記，惟陳○○於大正4年7月19日同居寄留於陳○○戶內時，續柄欄記載為同居寄留人，而同居寄留人依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（增修版）之解釋為非戶主親屬之家屬，或同居之遷徙人口。又陳○○於明治41年12月16日戶內記載絕戶再興，依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（增修版）之解釋為因離婚或終止收養關係復籍而恢復原已廢絕之家。另35年10月1日辦理之全國性臺灣人民初次設籍登記，所登記資料並非由原處分機關填報，而係由申請人自行依事實狀況填報，然該戶籍登記申請書並未填載陳○○為他人養子之情形。綜上所述，自難認定陳○○與訴願人祖父陳○○間之收養關係仍屬存在，又訴願人僅憑記憶主張，並未能提供任何符合前揭行為時戶籍法第45條所規定之利害關係人之文件，原處分機關自難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。是訴願主張，委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非屬陳○○利害關係人為由，否准訴願人更正陳○○之父親陳○○、母親林○之姓名登記及出生日期之申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陳淑芳

委員　陳石獅

委員　陳媛英

委員　紀聰吉

委員　程明修

委員　戴東麗

委員　蘇嘉瑞

委員　李元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7　年　7　月　24　日

市長　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